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ZH-2020-375

签订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卫生院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7日。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海南华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HNZH-2020-375）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021A	台	1	164300	1643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候诊椅(三人位)	HH-111	张	3	2500	75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候诊椅(四人位)	HH-111	张	3	2800	84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输液椅(三人位)	HHSS203	张	3	2600	78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输液椅(四人位)	HHSS203	张	3	2900	87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空调	KFR-26GW/N8	张	5	2500	125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电脑	显示器 AOC-24B1XH 主机 GIGABYTE-H310M	张	5	5200	26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即 RMB¥2352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总额，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235200.00 元。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公司售出产品保修期一般为 1 年（其中电脑质保 2 年、整机保修 3 年），在保修期间的产品均为免费提供服务，无条件负责更换或免费维修。

保修及维修

1.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质量及安装问题，我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采购人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合理收取维修费。我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派人到现场维修。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功能，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

2. 质量保证期满后，我司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若仪器需维修的，我方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先维修后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项目培训方案

1. 我公司负责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学会产品的使用及日常保养，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以及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技巧，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 2 份。



甲方：(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海南华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47号和
 谐家园商住楼B三单元5A06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海港支行

账号：2201 0024 0920 0008 679

电话：0898-65326997

传真：0898-65326997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7日

招标代理：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0年12月25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20-375

海南华昇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0年12月04日 参加 购买全自动生化仪等设备 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购买全自动生化仪等设备

项目编号：HNZH-2020-375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海南华昇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35200.00 元（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4日

